

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決議
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蔡○○，承辦案件於 106 年度有「無故未接續進行」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情形，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，爰決議「不予處分」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官何○○於任職該署期間，承辦 106 年度 ○ 字第 ○ 號案件，經監察院多次函催未復，延宕公文時效一案，決議核予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。